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屆「廣亞盃」休閒創意競賽計畫書

壹、目的：

本校為鼓勵策略夥伴高中職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升技藝水準，展現學習成果，並藉機相互觀摩，確立學生性向與志趣，協助未來升學之選擇，特辦理本項比賽。

貳、指導單位：

財團法人廣興文教基金會

參、主辦單位：

本校休閒創意學院(以下簡稱休創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休管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以下簡稱休運系)、餐旅經營系(以下簡稱餐旅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以下簡稱多遊系)、時尚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時尚系)聯合主辦。

肆、參賽對象：

全國高中職學生及本校在學學生。

伍、競賽職類：

學生得就下列職類選擇適合的項目報名參賽。

系所	活動名稱	組別/比賽項目	日期
休管系	專題製作競賽	專題製作競賽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截止。 2.決賽暨頒獎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休運系	休閒創意健身競賽	1.高中職組 2.大專組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截止。 2.比賽日期：106 年 5 月 10 日。
餐旅系	烹飪挑戰賽	1.中式烹調組(高中職組) 2.中式刀工組(大專組)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截止。 2.比賽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
多遊系	英雄聯盟電競大賽	1.英雄聯盟 5v5 電競大賽 2.英雄聯盟二創繪圖競賽	1.英雄聯盟 5v5 電競大賽 (1)報名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14 日截止。 (2)比賽日期：106 年 5 月 20 日 2.英雄聯盟二創繪圖競賽 (1)投稿日期：10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8 日截止。 (2)公布得獎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

系所	活動名稱	組別/比賽項目	日期
時尚系	育見時尚 整體造型 設計競賽	舊衣創意再造競賽 1.高中職組 2.大專組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比賽日期：106 年 5 月 25 日

陸、比賽地點：

育達科技大學(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交通資訊如附件 P.31-32)

柒、競賽方式：

各職類競賽方式，詳如各系競賽規程。(如附件：專題製作競賽 P.3-8、休閒創意健身競賽 P.9-12、烹飪挑戰賽 P.13-18、英雄聯盟電競大賽 P.19-25、育見時尚整體造型設計競賽 P.26-30)

捌、優勝名額及獎勵：

- 一、各職類競賽優勝名額及獎勵，詳如各系競賽規程。(如附件：專題製作競賽 P.3-8、休閒創意健身競賽 P.9-12、烹飪挑戰賽 P.13-18、英雄聯盟電競大賽 P.19-25、育見時尚整體造型設計競賽 P.26-30)
- 二、優勝學生除頒發獎金外，並可獲得本校頒發獎狀，可做為休創學院各系入學加分之證明文件。
- 三、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本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及證明。
- 四、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由本校頒發參賽證明。

玖、成果展示：

各職類競賽參賽作品得由本校整理後公開於校內展示。

壹拾、申訴：

參賽選手或指導老師，於頒獎後一小時內，得針對競賽過程與競賽結果，依所附申訴表格，提出申訴。本校由休創學院院長召集相關系主任及具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成申訴小組，討論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並做成正式決議及會議紀錄。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屆「廣亞盃」休閒創意競賽
休閒事業管理系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第 1060324 版

壹、競賽目標：

為鼓勵高中職學生能透過做中學、學中做，將閱讀、討論融合於專題中，藉以培養其創造力及知識力，以增進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以及討論交流的能力，此外，亦促進各高中職學校學生及教師互動交流、教學相長，特舉辦此競賽。

貳、參賽資格

全國高中職對專題專題製作有興趣之高中職 1-3 年級學生。

參、競賽項目

競賽主題：1.觀光 2.餐飲 3.商管

肆、競賽規定事項

甲、聘請本校各系專業教師進行匿名評審。

乙、評審標準：(1)主題新穎性 25%；(2)組織架構 25%；(3)實務應用價值 25%；(4)文字邏輯表達能力 25%。

伍、報名方式

甲、同校在校學生以 3~5 人組成一隊，每隊需具有 1~2 名指導老師協助輔導。入圍決賽隊伍須派至少 2 名成員簡報，否則視同放棄競賽權益。

乙、免報名費，請將報名表、專題研究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以電子檔 email 至 leisure@ydu.edu.tw 參賽。

陸、獎勵辦法

一、入圍決賽各隊學生及指導老師各獲獎狀乙張。

二、獎金如下：

第一名 1 組/ 3,000 元

第二名 1 組/ 2,200 元

第三名 1 組/ 1,600 元

第四名 1 組/ 1,000 元

第五名 1 組/ 600 元

佳 作 數名

柒、日程表

一、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04/26

二、公告入圍：106/05/10

入圍名單公告於休閒事業管理系網頁最新消息：<http://www.re.ydu.edu.tw/>

三、決賽暨頒獎日期：106/05/17

捌、聯絡方式

一、聯絡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聯絡老師：陳曉偉老師 0915-577868

三、聯絡電話：(037) 651-188 分機 5571

第一屆「廣亞盃」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報名表

競賽主題	(觀光/餐飲/商管)	
專題名稱		
學校名稱		
科系		
參賽者姓名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減)	指導老師	
	組員 1	
	組員 2	
	組員 3	
	組員 4	
	組員 5	
連絡方式		
指導老師	電話：	
	手機：	
	E-mail：	
學生代表姓名 <hr/>	手機：	
	E-mail：	
<p>1. 本次競賽全體著作權人同意全程參加競賽與展示，並同意主辦單位對作品摘要進行刊登、展示、行銷及推廣教育。</p> <p>2. 表格內容將作為將來製作展示看板、參展手冊、證書內容之依據，請務必仔細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 月 日</p>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活動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第一屆「廣亞盃」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撰寫格式

為促使專題寫作之公正式，茲參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論文寫作比賽格式以訂定其專題報告格式。內容格式架構分為：「封面頁」、「壹、前言」、「貳、正文」、「參、結論與結果」、「肆、引用資料」，各架構說明如下：

一、封面頁

- (一) 獨立一頁，格式如附件二。
- (二) 投稿類別、論文篇名、作者以及指導老師
- (三) 不能有插圖

二、前言

促使選擇此題目的原因？藉由何種方式進行？運用何種方法搜集資料？文章討論之架構與範圍？最後研究之發現與結果為何？

三、正文

- (一) 「正文」論文主體在格式上必須具有其層次、分段，如下所示：(由於專題規模較小，建議劃為四層次即可)

一、XXXX

(一)XXXX

1、XXXX

(1) XXXX

- (二) 在內容中應特別強調相關文獻之引用、彙整、應證，進行文獻探討。
- (三) 其文中引用他人資料時需加註資料來源(作者、年代)
- (四) 正文中如有表/圖須有標題及編號。表之編號與標題在上；圖之編號與標題在下；表/圖下面可註明資料來源。

四、結論與結果

結論與結果主要包含其提出之概念及看法，以及未來值得進一步研究探討的方向。論述的方式可用條列方式陳述，以使讀者一目了然。

五、引用資料

- (一) 引用資料即方便讀者藉由此線索尋找原有資料，因此，需註明清楚。
- (二) 專題比賽之目的在引導同學如何利用各圖書資源以及網站加以研究。因此，專題比賽參考資料至少需要3篇。
- (三) 引用資料格式由於不同學科所採用的格式不同，因此，指導老師可依作品性質來指導學生採用不同論文格式。

六、頁碼編列：目錄部份請採用 I、II、III 依續編排，前言至引用資料請以 1、2、3 依續編排。

第一屆廣亞盃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專題研究報告書

投稿類別：(觀光)類

篇名：

XXXX 之探討

作者：

吳 XX。XX 高中。XX 科。高二仁班

指導老師：XXX 老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 月 ○○ 日

專題題目

壹、前言

全文文章包括圖片、表格、引用資料，內文頁數 10 頁以內。每章節段落請用「左右對齊」、並請指定「第一行-2 字元」。內文以單欄呈現，打字不可參差不齊，全文採用標楷體。內文大小請以「標楷體/12pt」，完成後請轉存至 PDF 檔案格式。內文中所有之英文及數字部份請使用「Times New Roman 字體」。

貳、文獻探討

一、XXX

參、結果與結果

肆、引用資料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格式範例（採 APA 論文格式），所有引註資料應包含作者全名、專題題目、發表日期、發表刊物。中英文之期刊、書籍、論文集之編排格式範例，請參考 APA 格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 柯志忠（2000）。社會互動寫作教學方法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寫作品質及寫作態度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台北。
2. Ardichvili, A., Page, V., & Wentling, T. (2003). Motivation and barriers to participation in virtual knowledge-sharing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7(1), 64-77.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屆「廣亞盃」休閒創意競賽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創意健身競賽規程

第 1060322 版

壹、競賽目標

本校為鼓勵策略夥伴重點高中職學生重視技能學習及展現本校健身成果，以提升技藝水準，並藉由相互觀摩切磋，確立學生性向與志趣，協助未來升學與就業之選擇；同時推廣健身運動風氣，促進學生健康體能活動，打造優質校園活力，特辦理本項比賽。

貳、參賽資格

一、高中職組：凡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學生均可以報名參加高中職組比賽。

二、大專組：凡育達科技大學註冊在學學生均可以報名參加大專組比賽。

參、競賽項目

一、高中職組：

(一) 個人男子組。

(二) 個人女子組。

(三) 團體總錦標：採該團體個人男子組及個人女子組成績加總之總積分。

二、大專組：

(一) 個人男子組。

(二) 個人女子組。

肆、競賽規定事項

一、比賽日期：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二、比賽時間：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

三、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參賽者報到時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表演音樂帶 CD【若無提供以大會準備之音樂為主】)。

(二) 開幕時間：下午 2 時舉行，敬請全體參賽者參加開幕典禮。

(三) 閉幕時間：下午 5 時舉行頒獎與閉幕，敬請全體參賽者參加閉幕典禮。

(四) 參賽者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緊身背心及緊身短褲，禁止穿內褲。

(五) 為維護場地清潔，比賽當天嚴禁塗抹膚色劑。

四、競賽評分標準：

(一) 肌肉線條 40%：肌肉的勻稱度、結實度。

- (二) 創意展現 25%：動作呈現自由創意設計，展現時間三分鐘，超過時間扣總分 5 分。
- (三) 積極參與(熱情)15%：與現場觀眾互動情形。
- (四) 體脂率 20%：以 Inbody 測驗為依據（評分量表另訂）。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截止，採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 (一) 請依報名表規格詳細填寫。
- (二) 所有報名參賽之選手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報名表。
- (三) 欲報名參加者請於報名時間內，填妥報名表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郵寄地址：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361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電話：037-651188 轉 5581 陳美雪小姐。

陸、獎勵辦法

- 一、個人組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第一名獎金貳仟元，第二名壹仟元，第三名伍佰元。
- 二、高中職組之團體總錦標錄取一名頒發獎金參仟元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本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及證明。
- 四、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由本校頒發參賽證明。

柒、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流程
1	13：00~13：30	報到
2	13：30~14：00	參賽者準備時間
3	14：00~14：10	開幕
4	14：10~16：30	進行比賽/ Inbody 檢測
5	16：30~17：00	計算成績/休運系簡介
6	17：00~17：30	頒獎/閉幕

捌、報名表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廣亞盃休閒創意健身競賽個人報名表

學校		科系/班級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電話		LINE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			
學生證影本 正面浮貼處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學生證影本 背面浮貼處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本校蒐集您的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之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僅做為活動保險使用。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廣亞盃休閒創意健身競賽個人報名表

學校		科系/班級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電話		LINE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			
學生證影本 正面浮貼處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學生證影本 背面浮貼處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本校蒐集您的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之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僅做為活動保險使用。

玖、聯絡方式

- 一、郵寄地址：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361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電話：037-651188 轉 5581 陳美雪小姐收。

壹拾、其他事項

-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二、大專組前三名之選手需於五月份配合參與 Open Campus 之活動展演。
- 三、本競賽若有未盡之事宜，以主辦單位之公告為主。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屆「廣亞盃」休閒創意競賽
餐旅經營系休閒創意烹飪競賽規程

第 1060327 版

壹、競賽目標：

- 一、培養學生對廚藝的製作能力，延伸教育功能。
- 二、提升學生創意能量，以達到休閒創意教育的目的。
- 三、創新延續並重，發揚本系之精神。
- 四、凝聚師生情誼，展現校系之活力。

貳、參賽資格

- 一、高中職組：凡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學生均可以報名參加高中職組比賽。
- 二、大專組：凡育達科技大學註冊在學學生均可以報名參加大專組比賽。

參、競賽項目

- 一、高中職組：中式烹調比賽以中式料理為主 (6 人份 1 盤於展示台展示，2 人份 1 盤評審品評)。
- 二、大專組：中式刀工比賽以拿中餐刀為主 (丁、絲、條、水花片，菊花豆腐)

肆、競賽規定事項

- 一、展示作品需由選手自行準備展示菜卡、菜單及作法。
- 二、現場提供器具如下:烹調爐 2 口、手把烹調鍋 2 口、配菜盤 8 個，馬口碗 8 個、2 層蒸籠 1 個、炒瓢 1 隻、煎鏟 2 隻、鋼盆 3 個、疏離 1 個、漏瓢 1 隻、紅、白砧板各 1 塊。
- 三、除了比賽展示期間，參賽者須自行妥善保管作品，大會不負責參賽作品之安全。
- 四、當天比賽展示結束後，作品須自行處理完畢。
- 五、選手不可提早將作品清除，如有選手不遵守規定，大會有不予頒獎之權利。
- 六、大會提供展示台，其產品展台空間為:40x80cm，其他均不提供 (電源、桌巾等)。

- 七、參賽選手須著廚帽、廚服、黑色長褲、圍裙。
- 八、本單位提供食材補助費每隊 1,000 元，一般調味料由本單位提供，其他特殊佐料請自行準備(購買食材請開立發票或收據並詳述品項，若開立發票請打本校統編 81588472，若為收據，買受人請寫育達科技大學及本校統編 81588472，收據需蓋店家大小章)。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與相關資料寄至 hospitality@ydu.edu.tw，並來電確認報名成功(連絡電話為 (03) 765-1188 轉 5602)。
- 二、採優先報名制，依報名表回傳的時間為依據。注意：若在比賽報名截止日期前額滿(最多 12 組)將不再接受報名。
- 三、不論是否獲獎，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比賽之規定。

陸、獎勵辦法

- 一、比賽錄取冠、亞、季軍各 1 案及佳作 5 案：

冠軍：1 案，頒發獎座乙面及獎狀乙張。

亞軍：1 案，頒發獎座乙面及獎狀乙張。

季軍：1 案，頒發獎座乙面及獎狀乙張。

佳作：5 案，各頒發獎座乙面及獎狀乙張。

以上獎勵辦法，視參賽人數多寡，大會有權增減得獎比例。

- 二、本項競賽之指導老師請當日親自於簽到處填妥基本資料，以利大會發感謝狀。

柒、日程表

105 學年度第一屆「廣亞盃」休閒創意競賽餐旅經營系休閒創意烹飪競賽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內容	地點
106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08:00~08:30	報到		育才庭
	08:30~09:00	開幕式	1. 貴賓致詞 2. 講解比賽規則	育才庭
	09:00~09:20	選手佈置	選手之展示台佈置完成	育才庭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內容	地點
	09:30~11:30	比賽	選手比賽進行	中餐廚藝教室 西餐創意教室
	11:30~12:00	評分	評審評分	育才庭
	14:00~15:00	閉幕式	頒獎	育才庭

捌、聯絡方式

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廣亞盃」競賽活動小組

聯絡電話：(03)765-1188 轉 5602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電子信箱：hospitality@ydu.edu.tw

學校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

玖、報名表

105 學年度廣亞盃休閒創意烹飪挑戰賽報名表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團體隊名			
指導老師 (最多 2 位)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飲食需求調查	葷食： 位	素食： 位	
隊員 (1)	姓名：		
選手 (請貼一寸照片)	個人經歷簡介：		
隊員 (2)	姓名：		
選手 (請貼一寸照片)	個人經歷簡介：		
隊員 (1) 學生證影本 正面 浮貼處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隊員 (1) 學生證影本 反面 浮貼處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隊員 (2) 學生證影本 正面 浮貼處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隊員 (2) 學生證影本 反面 浮貼處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活動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配方表

菜餚名稱: _____		
材料 Ingredients		作法
	中文	數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調味料		菜餚圖片
	中文	數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參賽者同意授權內容：

- 一、參賽者應尊重所有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對評審內容不得有異議。
- 二、所有參賽者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著作權以及專利所有權等，同意授與本
主辦單位優先所有權。
- 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者作品保有公開發表使用、重製以及保有修改之權利。
- 四、所有參賽者作品以及相關文件資料恕不另退還。
- 五、所有參賽作品請勿抄襲或已於相關公開場合之活動發表，若日後經查明立
書人等之相關作品確實抄襲或一稿多投時，立書人等將喪失參賽與得獎資
格，不得異議。
- 六、本次競賽大會主辦單位保有終有最終評判權與解釋權，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此 致 育達科技大學

親筆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屆「廣亞盃」休閒創意競賽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英雄聯盟電競與二創繪圖競賽」規程

第 1060327 版

壹、競賽目標：

育達科技大學休閒創意學院為鼓勵高中職學生學習繪圖能力與遊戲技能，特別舉辦本次英雄聯盟電競與二創繪圖競賽活動，以英雄聯盟為主題，藉高中職學生對電競與動漫繪圖的喜好，來激發高中職學生的繪畫興趣及電競組織能力，讓風靡年輕族群的超級娛樂結合專業技能，吸引學生發揮創意將自己喜愛的電競遊戲人物躍於紙上，由專業評審評選具水準的作品，盼凝聚高中職學子們的創造力，提高電競美學之素養。休閒創意學院同時期望透過此活動，提升本校學生數位繪畫技術能力及電競遊戲企劃能力。

貳、參賽資格

- 一、全國高中職學生
- 二、育達科技大學在學學生

參、競賽項目

- 一、英雄聯盟 5v5 電競
- 二、英雄聯盟二創繪圖競賽

肆、競賽規定事項

- 一、英雄聯盟賽事規章請參閱附件一，電子競技社及多遊系系學會保有最終比賽決定權。
- 二、二創規格：A4 300DPI 彩色去背電子檔須附上 PSD 檔參賽，作品需以電子檔方式繳交，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1. 抄襲他人作品經察覺者。

2. 拷貝或冒名頂替參賽者。
3. 作品含色情、暴力與任何有害身心靈者。
4. 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如網路）等公開發表者。
5. 不符參選資格者。

三、二創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致酬。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指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所載之各項權利及義務。

1. 倘若參選作品如有損害著作權法，由參選者自行負責。
2. 得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如無重大事故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3. 如作品未達審查水準之上，評審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4. 徵稿辦法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

伍、報名方式

- 一、英雄聯盟：Accupass 活動通搜尋：廣亞盃，填寫報名表並繳費，隊伍上限為 16 隊。

<http://www.accupass.com/event/register/1703270445581223323384>

- 二、二創繪圖競賽：填寫附件二報名表 mail 到 ydu.esp@gmail.com 即可。

陸、獎勵辦法

- 一、英雄聯盟電競錄取名額及獎勵

1. 第一名：壹隊，NT 5000。
2. 第二名：壹隊，NT 3000。
3. 第三名：壹隊，NT 2000。

- 二、二創繪圖競賽名額及獎勵(本項分為大專組及高中組)

1. 第一名：壹名，NT 3000，獎狀乙幀。

2. 第二名：壹名，NT 2000，獎狀乙幀。
3. 第三名：壹名，NT 1000，獎狀乙幀。
4. 佳作：叁名，電競遊戲商品（價值 150 元），獎狀乙幀。
5. 入選：10 名，獎狀乙幀。
6. 入選以上平面作品將於 5/08 於育達科技大學公開展示。

柒、二創規格及評審方式

二創評審方式: 聘三名專家擔任評審，初審入圍公告於粉絲頁。

1. 人氣投票占評分 20%。
2. 評審評分比重 80%。
3. 主題適切 20%，與電競有直接的關聯。
4. 週邊應用 30%，可應用於 DM 文宣、宣傳海報或公仔製作等。
5. 創意表現 30%，在符合主題下進行延伸與變化。
6. 造型表現 20%，整體美感的呈現。

捌、日程表

一、英雄聯盟電競日程表。

1. 3/30 宣傳期
2. 3/31 報名開始
3. 5/14 報名截止
4. 5/17 對戰表公布
5. 5/20 比賽開始

二、二創繪圖競賽日程表。

1. 3/30 徵稿

2. 4/28 截稿
3. 4/29-5/5 人氣投票
4. 5/8 公布得獎

玖、聯絡方式

一、英雄聯盟電競連絡人：

1. 姓名：顏浩宇
2. 電話：0988-255539
3. E-mail：ss33456755@gmail.com

二、二創繪圖報名表連絡人：

1. 姓名：蔡淑美助教
2. 電話：0921-918890
3. E-mail：meiron@ydu.edu.tw

壹拾、其他事項

- 一、比賽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 二、報名表(如附件二)

【附件一】

英雄聯盟 賽事規章

- 一、於比賽限制 80 分鐘內，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
- 二、超過比賽限制時間 80 分鐘後，裁判將以雙方殺敵英雄數及擊毀敵方防衛塔數做為最後勝敗標準。〔1 擊殺數 1 分，1 擊毀敵方防衛塔數 3 分。〕
- 三、如比賽隊伍遲到 10 分鐘，裁判有權給判此遲到比賽隊伍棄權。
- 四、比賽若有官方轉播，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賽程，違者判所屬隊伍棄權。
- 五、為確保雙方利益，除官方人員與裁判外，其餘人不可進入比賽房觀戰 OB。
 - (一) 比賽模式：使用 Custom/tournament Mode(電競模式)進行 5 對 5 的競賽，並將觀察者模式關閉。
 - (二) 比賽地圖：5 對 5 Summoner's Rift (Summer) (召喚峽谷)。
 - (三) 優先選擇權：依據線上賽規則，官方人員透過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隊伍順序。
 - (四) 比賽進入 Ban/pick 畫面時將視同為遊戲開始，且除重大事件外雙方選手皆不得離席，違者判警告一次；每隊當日比賽皆有兩次警告機會，第三次警告裁判有權判該選手所屬隊伍喪失參賽資格。〔警告次數以隊伍記，隔日若有重複參賽則重新計算。〕
 - (五) 在比賽時，若發生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斷但可以重新連回遊戲的情況下，若系統預設 30 分鐘的暫停時間尚未消耗完畢前，需等所有選手重新連回遊戲後繼續比賽，若系統預設的 30 分鐘暫停時間以消耗完畢且無法繼續暫停遊戲時，雙方選手必須繼續比賽，並不會重賽。
 - (六) 在比賽時，若發生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斷無法重連的情況時，遊戲時間 20 分鐘內的比賽將重新開始，遊戲時間超過 20 分鐘的比賽，若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裁判將可直接判決勝負：
 1. 團隊經濟差距大於 10 K。
 2. 人頭差距大於 15 個。
 3. 剩餘防禦塔差距大於 7 座。不滿足以上任一條件的比賽將進行重賽。

(七) 比賽期間選手如遇以下緊急狀況，可立即使用暫停(/pause)指令，且暫停後需立即告知裁判暫停之原因。

如未符合上述情形而任意使用遊戲暫停者將計警告一次，當天若累積三次警告則取消參賽資格（與當天其他警告一併計算，ex：賽中擅自離座。）

狀況：

1. 賽事硬體突然發生故障。
2. 網路斷線、持續發生延遲嚴重現象。
3. 選手身體突然發生嚴重不適，可能無法進行比賽。

※最後條款：以上規則可能在以下情況予以修改：

- (一) 育達電競社有權使用英雄聯盟官方指定比賽項目的最新版本。
- (二) 育達電競社有權以英雄聯盟指定比賽項目的最新版本，用以決定修改遊戲設定或選項。
- (三) 育達電競社有權因線上和非線上比賽的差別，而決定修改遊戲設定或操作方式的準則。
- (四) 育達電競社有權因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造成比賽中斷且無法繼續進行的狀況，而做最後的賽事裁定。

【附件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屆「廣亞盃」休閒創意競賽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英雄聯盟二創繪圖競賽」報名表				
主題	英雄聯盟遊戲相關二創圖			
姓名		學校		科系班級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FB				
作品規格	規格：A4 150DPI 彩色 去背 電子檔 須附上 PSD 檔			
投稿信箱	ydu.esp@gmail.com (單一圖檔請控制在 15MB 以內,或提供下載連結)			
注意事項	<p>一、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抄襲他人作品經察覺者； 2. 拷貝或冒名頂替參賽者； 3. 作品含色情、暴力與任何有害身心靈者； 4. 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如網路）等公開發表者； 5. 不符參選資格者。 <p>二、作品需以電子檔方式繳交。</p> <p>三、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致酬。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指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所載之各項權利。</p> <p>四、倘若參選作品如有損害著作權法，由參選者自行負責。</p> <p>五、得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如無重大事故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得獎資格。</p> <p>六、如作品未達審查水準之上，評審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p> <p>七、本徵稿辦法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p>			
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辦法參加比賽。				
簽章：		日期：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活動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屆「廣亞盃」休閒創意競賽

時尚系育見時尚整體造型設計競賽規程

第 1060327 版

壹、競賽目標

時尚是一個流行產業，這個快速且求新求變產業的相關工作者本身除具備設計能力外，更重要的是能夠不斷發揮創意，創造出新的產品以引領風潮。競賽活動之舉辦可提供一舞台讓國內優秀設計者表演與發揮，同時可以活絡國內時尚產業整體氛圍。本競賽期望激發參賽學子之創意潛能，並兼顧美感與時尚的競賽。

貳、參賽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技專校院或高中職在籍之學生對時尚造型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高中職組：凡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學生均可以報名參加高中職組比賽。

大專組：凡育達科技大學註冊在學學生均可以報名參加大專組比賽。

二、作品有抄襲、重作、冒名頂替或違反參賽規定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公佈之。已發給之獎項予以追討。

參、競賽項目

舊衣創意再造競賽

(一)、作品數量 每組參賽選手(一組 1~2 人)的創作作品數量為 2 套以上

(二)、繳交內容

(1)再造前服飾之圖檔與照片，及完成後創作作品圖檔與照片，包括正面、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為求創作作品之呈現效果可請模特兒穿著拍照(圖檔請繳交光碟，照片請黏貼至報名表)。

(2)作品創作設計範圍可考量整體造型之需要搭配帽飾、袋物或其它配件。

(3)創作素材：由參賽者自行準備，請以現有衣物或可重複使用並可以車縫之材質為主，搭備之物件也以現有環保資源再運用之素材為主，而非特別購買之材料。

(4)創作之作品需以縫紉為主，約佔作品 70%。

(三)、評分標準 創意性(20%)、造型(20%)、實用性(20%)、工藝技術(40%)

肆、競賽規定事項

- 一、大會當天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動態競賽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接受補件。
- 二、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有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參賽作品於大會頒獎結束後，得自行帶回或由本校代為處理。
- 四、每位參賽者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一張、午餐(每位參賽者以一份為限)
- 五、報名組數超過 50 組時，則增加季軍、殿軍、佳作各一名；報名組數未達 20 組時，獎項取前四名。得獎學生指導老師皆頒給指導獎狀一張。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6 日截止
- 二、報名方式：免費報名，請至時尚造型設計系網頁 (<http://fsd.ydu.edu.tw/>)下載報名表，請於報名日期內填妥報名表紙本資料與電子檔隨同創作作品圖檔與照片一起郵寄：「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2017 育見時尚風潮/整體造型設計競賽」（以郵戳為憑）。
- 三、動態展演與競賽
- 四、日期：106 年 5 月 25 日
- 五、地點：育達科技大學廣亞藝術中心
- 六、競賽：參加競賽隊伍請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報到，並於會場進行動態展演，接受專家評審評分。(106 年 5 月 21 日將於網站公告報到時間與地點)
- 七、動態展演音樂由主辦單位提供，作品件數 4 件以內，動態展演時間 1.5 分鐘為限；作品件數 4 件以上，動態展演時間 3 分鐘為限

陸、獎勵辦法

- 一、冠軍 1 組 獎金新台幣五千元、獎狀及獎盃一座
- 二、亞軍 1 組 獎金新台幣三千元、獎狀及獎盃一座

三、季軍 1 組 獎金新台幣一千元、獎狀及獎盃一座

四、殿軍 2 組 獎金新台幣五百元、獎狀及獎盃一座

五、佳作 6 組 獎狀一張

柒、日程表

一、活動日程

(一) 報名徵件：2017/04/20(四)~2017/05/16(日) 23:59 止。

(二) 初賽評選：2017/05/17(一)~2017/05/18(二)。

(三) 入選得獎公告：2017/05/23(二)。

入選得獎公告於時尚造型設計系網頁：<http://fsd.ydu.edu.tw/>

(四) 動態展演：2017/05/25(四)~2017/05/25(四)下午 3:20 止。

(五) 票選得獎公佈：2017/06/26(五)。

二、以上各階段日程，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予以調整並另行公告，但不另行通知，相關活動訊息請參見時尚造型設計系網頁(<http://fsd.ydu.edu.tw/>)

捌、聯絡方式

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辦公室 037-651188 轉 5351

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辦公室「廣亞盃」競賽活動小組

聯絡電話：(03)765-1188 轉 5351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電子信箱：vickyang@ydu.edu.tw

學校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

玖、報名表

報名表參賽聲明書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改造前照片		改造後照片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活動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參賽聲明書】

- 一、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 二、本人已確實了解「2017 育見時尚整體造型設計大賽」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三、本人保證作品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四、事先告知：

- 同一作品另（將）參加 _____（國內外）比賽，惟該賽會尚未公佈得獎名單。
- 同一作品曾於 _____ 公開發表。
- 同一作品曾參加 _____（國內外）比賽，並獲賽會 _____（名次）。
- 無以上情況。

（*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在政府中央部會主辦之相關競賽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本獎原定獎金額度限制。）

【著作授權同意書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 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授權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用。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文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為符合業務需求，本系得將本文進行格式之變更。
5. 將本文以多種形式出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以廣為宣傳。

本人保證該作品為自行創作，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將主動告知（活動主辦單位），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作者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
立同意書人（作者）姓名簽章：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活動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交通資訊



▣ 壹、搭乘高鐵者：

請搭至高鐵苗栗站後，轉搭乘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 貳、搭乘火車者：

1. (南下) 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東站轉搭乘苗栗客運(5811 竹南—後龍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 (海線北上) 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5807、5807A 後龍—新竹線或5811 後龍—竹南線)直達校區。
3. (山線北上) 請搭至苗栗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或高鐵快捷公車(101B 雪霸管理處—高鐵苗栗站線)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亦可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 07:30 學生專車至本校(上課期間星期一~五行駛，例假日及寒暑假

停駛)。

▣ 參、搭乘客運者：

1. 台中至本校：請於大甲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5808 大甲—高鐵苗栗站線)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 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5807、5807A 新竹—後龍)直達校區。
3. 竹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5811 竹南—後龍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4. 苗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或高鐵快捷公車(101B 雪霸管理處—高鐵苗栗站線)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轉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亦可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 07:30 學生專車至本校(上課期間星期一~五行駛，例假日及寒暑假停駛)。

▣ 肆、自行開車者：

1. 經北二高者

- (1) (南下) 請於 119 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 1 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 1.3 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 9 線，接省道台 1 線右轉南下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 (2) (北上) 請於 125 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2. 經中山高者

- (1)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 1 線)→至永貞路左轉(台 13 線)→經尖山大橋(台 1 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 1 線)→到達本校(台 1 線 102.8 公里處右轉)。
- (2)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屋交流道右轉接台 13 線後直行→再右轉接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方向至新港交流道右轉接高鐵六路後直行→右轉台 1 線北上至 102.8 公里處直達本校。

3. 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 93 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 1 線右轉至 102.8 公里處即達。